



野渡文
薛聰賢圖

錯認鞋子的故事

過去去我們穿的鞋子，不論草鞋、麻鞋、布鞋，大都是家裏自己做的。雖然市集上也有草鞋、蘆花鞋等等出售，但那是出門人遇到鞋子壞了，買雙換上；因為天候太冷，買雙蘆花子（蘆花鞋）暖暖腳；或者買雙桐油油過的鞋防兩腳潮濕而已。

古代人穿的鞋子，最大的特徵在於色樣幾乎沒有變化，所以常常發生穿錯別人鞋子的事情。

南北朝有位名叫劉凝之的人，他那天出門做客，穿了雙新鞋。那時候桌椅還不普遍，一般人仍舊是坐在地毯上，進入宴客廳大廳，照例把鞋子脫了放在廊簷下。

酒菜很豐盛，一個個開懷暢飲，直到日落西山才散席，客人紛紛去廊下穿鞋子。劉凝之正拿起自己的鞋子準備穿，突然有人伸來一隻手抓住鞋子，說道：

“劉兄，你拿錯啦！這雙是我的呀！你一定喝醉了，坐我的車子回去吧！”

劉凝之道：“不必了，我家只有十幾丈遠，謝謝你。”

他決定最後一個走。可是廊下並沒有留下鞋子。當主人知道他的因窘，要娘子找出一雙舊鞋給他穿。

“不！”劉凝之道：“赤腳走路更涼爽，再會！”

太太聽他說完了丟新鞋的經

過，擡起嘴道：

“我再不同你做鞋子了，單是鞋底就縫了五天！”

沒幾天，那位請客的主人和穿他鞋的人一起來拜訪。原來狗把他鞋的鞋子腳去藏起來，恰巧也是雙新上腳的。

“請劉兄恕罪！”那人深深一揖道。

劉凝之不肯接受。他說：

“是你們弄錯了，內人的針線沒有這樣精細。我也沒有丟過鞋子。”

還有一個沈麟士，他削木頭做鞋底，鞋子前頭挖兩個凹進去的眼，穿麻帶做鞋幫子，下雨天滿地泥濘，穿出去，不像穿油鞋那樣難受。

那天細雨霏霏，他戴斗笠、穿木鞋，去池塘邊釣魚。不久又來了一位姓丁的鄰居，也穿木鞋。

“老丁，你的鞋簡直跟我的模一樣。”沈麟士道。



“是陳木匠做的。”老丁道：“他沒用的木材很多，手藝、工具都比你好。他做了一百多雙賣哩！”

“可是木料沒有我的好。”沈麟士道：“我的棗木，你的杉木。杉木不耐穿。”

“三個錢的東西，壞了再買一雙新的！”

中午，簍裏的魚已經釣了不少。兩個人脫了衣服下塘洗澡。洗了澡上岸，發現木鞋只剩一雙。沈麟士說是他的，老丁說是他的。

“棗木比杉木重，你拿在手裏顛顛就知道不是你。”沈麟士道。

“正合我的腳，不錯。你的那雙大概讓長虫唧去做家寶了。”

沈麟士剛把魚拿進廚房，老丁就氣喘喘地跑來說：

“老沈，抱歉抱歉，鞋還你。我走起路來覺得不大一樣，而且陳木匠說這雙鞋不是他的手工。我再去塘邊找，結果在草叢裏找到了，才想起那裏正是我下塘的地方。對不起。”

“樣子確實太像了，不能怪你。”沈麟士笑道。

明朝的沈石田有雙不常穿的桐油釘鞋。隔鄰也有雙，有一天天下大雨，有急事進城，怎麼也找不到，無巧不成書，沈石田穿了釘鞋從外面回家。隣人見了立刻問僕人道：

“是誰把我的釘鞋借給沈相公的？”

“沒有呀！”僕人回道：“沈相公家有錢，什麼買不起，會來借釘鞋穿？”

隣人道：“沈相公雨天不出去，用不着釘鞋。今天送好友上船，不得不去。準是他家書僮來借的，怕罵不敢認賬，快去討回來。以後再自己做主借東西給人家，小心鞭子抽你的皮！”

沈石田聽見這些話，立刻要書僮把釘鞋送過去。

晚上隣人坐上飯桌吃飯，向娘子說僕人私自借釘鞋給沈石田的事。娘子道：

“啊呀，那天天下大雨，你不去拿去借給你表弟了？”

“該死該死！”隣人道：“我趕快去向沈相公道歉。我這個糊塗蟲，他就是叫書僮把我打死也不冤枉！”

隣人親自把釘鞋送還給沈石田。

“請坐！請坐！”沈石田笑道：“我們聊聊，嘗嘗興化來的鮮桂圓。”

錯認鞋子的事現在是不容易有了，但類似的尷尬仍難免發生。這三個故事告訴我們，凡事冒失不得。沈麟士和沈石田的處世方式值得學習，劉凝之的態度就有些傷人感情。

